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行政院衛生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101260358C 號公告：「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訂定給付上限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差額之上限；屬於同功能類別之特殊材料，保險人得支付同一價格。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

壹、本院目前「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廠牌及收費標準

特材代碼	健保代碼	品名(藥物支架類)	廠牌型號/ 許可證字號	醫療院所 自費單價 (A)	健保部分 給付價格 (B)	保險對象 負擔費用 C=(A-B)
23560334	FBNG120311S9	伽瑪三股骨固定系統-長釘組	STRYKER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0311 號	84,240	19,036	65,204
23281028	FBNG118785S1	"信迪思"長股骨髓內釘系統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8785 號	72,000	19,036	52,964
23281014	FBNG122572Z1	"捷邁"人工骨髓內釘—髓內釘組	Zimmer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2572 號	77,099	19,036	58,063
23281041	FBN053265X34	西曼骨髓內釘系統 -西菲克斯解剖型脛骨鎖定髓內釘組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9615 號	64,313	19,036	45,277
23281042	FBN053297X34	西曼骨髓內釘系統 -西菲克斯解剖型肱骨鎖定髓內釘組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9615 號	64,313	19,036	45,277
23281043	FBN053510X34	西曼骨髓內釘系統 -西菲克斯解剖型股骨鎖定髓內釘組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9615 號	64,313	19,036	45,277
23281044	FBN053560X34	西曼骨髓內釘系統 -西菲克斯逆行股骨鎖定髓內釘組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9615 號	64,313	19,036	45,277
23281045	FBNG13576X34	西曼骨髓內釘系統-西菲思近端股骨鎖定髓內釘組/加長型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9615 號	64,313	19,036	45,27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年4月10日

特材代碼	健保代碼	品名(藥物支架類)	廠牌型號/許可證字號	醫療院所自費單價(A)	健保部分給付價格(B)	保險對象負擔費用C=(A-B)
23281019	FBNG1LBDTCSI	信迪思進階型股骨近端髓內釘系統(長髓內釘刀片組)	AO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8857 號	88,000	19,036	68,964
23281020	FBNG1LSCTCSI	信迪思進階型股骨近端髓內釘系統(長髓螺釘組)	AO SYNTHE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8857 號	88,000	19,036	68,964
23281007	FBN05EHN00S1	"信迪思"萬向肱骨髓內釘系統"	SYNTHES(或 MATHY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9238 號	51,000	19,036	31,964
23281005	FBN05ETN00S1	"信迪思"萬向脛骨髓內釘系統-中空脛骨髓內釘組"	SYNTHES(或 MATHY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8775 號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8793 號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9808 號	51,000	19,036	31,964
23281039	FBN05MHN01S1	"信迪思"多方向鎖定肱骨髓內釘系統(組)"	SYNTHES(或 MATHYS) 衛部醫器輸字 第 031182 號 衛部醫器輸字 第 027513 號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07804 號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8775 號	67,500	19,036	48,464
23281006	FBN05A2FN0S1	"信迪思"第二代順行股骨髓內釘植入物-股骨順行髓內釘組"	SYNTHES(或 MATHYS)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20276 號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8775 號 衛署醫器輸字 第 019808 號	51,000	19,036	31,964
23248307	FBN05FM492Z1	"捷邁"骨釘系統-股骨組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2621 號	64,313	19,036	45,27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年4月10日

特材代碼	健保代碼	品名(藥物支架類)	廠牌型號/ 許可證字號	醫療院所自 費單價(A)	健保部分給 付價格(B)	保險對象負 擔費用 C=(A-B)
23560345	FBN0505728JP	愛派司亞洲脛骨髓內釘 系統組	APS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2621 號	75,250	19,036	56,214
23560343	FBN05RFNA0S1	"信迪思"進階型逆行股骨髓 內釘系統	SYNTHES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6428 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8775 號	85,000	19,036	65,964
23560344	FBN05TNA00S1	"信迪思"進階型脛骨髓內釘 系統	SYNTHES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6474 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8775 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808 號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6428 號	85,000	19,036	65,964
23281004	FBN05FRN00S1	"信迪思"股骨重建髓內釘 (組)	SYNTHES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3377 號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6428 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8793 號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3414 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8775 號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808 號	85,000	19,036	65,964
23281046	FBN05MTSNZ55	"聖那美"邁健髓內釘系統- 脛骨髓內釘組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6738 號	85,000	19,036	65,964
23281018	FBN05TB495Z1	"捷邁"骨釘系統-脛骨組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2621 號	64,313	19,036	45,277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年4月10日

特材代碼	健保代碼	品名(藥物支架類)	廠牌型號/ 許可證字號	醫療院所自 費單價(A)	健保部分給 付價格(B)	保險對象負 擔費用 C=(A-B)
22903050	FBNG1TRMCVSI	“信迪思”骨科增強用骨水 泥 “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1712 號	46,000	20,000	26,000

備註：1. 本表金額僅供參考，如有異動，以本院電腦設定為準。
2. 健保保險對象使用本項特材時，需符合健保使用規範。

貳、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特材類別「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作業彙編(民眾篇)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傳統「髓內釘組」

- (一) 傳統用於股骨幹、脛骨幹及肱骨幹髓內釘組為不銹鋼材質髓內釘。
- (二) 一般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170mm)，係用於固定股骨轉子間骨折。因股骨轉子間位於近端股骨，使用較短的髓內釘系統，已足夠提供適當的骨折固定強度，促進骨折的癒合。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 (一) 適用於股骨幹、脛骨幹及肱骨幹之髓內釘組：材質為鈦合金或長碳纖維增強聚合物，可搭配固定螺釘使用，有多方向固定功能。
- (二) 鈦合金加長型髓內釘組：如果近端股骨骨折部位往下延伸，例如股骨轉子間骨折合併轉子下骨折、轉子下骨折、近端股骨骨折、或股骨病理性骨折等等，因為骨折範圍較長，一般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 17 公分的長度，已無法達成適當的骨折固定強度。在這些情況下，需要加長型髓內釘系統(18 公分以上)，才能提供適當的骨折固定強度。

三、健保給付之傳統「髓內釘組」與「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的比較

1. 材質不同：傳統用於股骨幹、脛骨幹及肱骨幹髓內釘組為不銹鋼材質；而「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材質為鈦合金或長碳纖維增強聚合物。
2. 固定方式不同：傳統「髓內釘組」為平行螺釘固定，「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有多方向固定功能。
3. 適應症不同：一般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170mm)適用於股骨轉子間骨折。「鈦合金加長型髓內釘組」適用於股骨轉子間骨折合併轉子下骨折、轉子下骨折、近端股骨骨折、或股骨病理性骨折等。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年4月10日

四、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相較健保全額給付之傳統「髓內釘組」，雖可增加病人治療的效果，但其價格較原有的健保給付特材價格高出許多，在有限的健保財源下，無法以全額健保給付；健保署為減輕病患負擔及考慮給付之公平性，故將該類特材列為自付差額之品項。

五、健保如何部分給付「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之費用

保險對象如符合「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各次功能類別的給付規定，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如自願選用者，由健保依「一般型鈦合金伽瑪髓內釘組(170mm)」的支付價格支付，不足的部分，則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六、醫療院所應告知病患哪些事項

醫療院所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時，為使民眾獲得充分資訊，告知程序應為二階段作業，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

1. 醫事機構應於手術或處置前2日（緊急情況除外），由醫師交付說明書予保險對象或家屬，同時充分向保險對象或家屬解說，並由醫師及保險對象或家屬共同簽名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或家屬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2. 說明書內容包括：自付差額特材品項之費用及產品特性、使用原因、應注意事項、副作用與健保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

(二)第二階段

1. 保險對象或其家屬於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後，醫療院所應另行向其說明收費情形並給予充分考慮時間，再請其簽署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由保險對象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2. 同意書載明：
 - (1)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及品項代碼。
 - (2)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 (3)單價、數量及自費金額。

醫療院所應摺發收據交予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應另檢附明細表詳列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單價、數量及自費總金額，提供保險對象或家屬收存。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修正日期：2026年4月10日

七、如何獲得醫療院所收費等相關資訊

醫療院所應將其所進用之「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的品項名稱、品項代碼、收費標準（包括醫院自費價、健保支付價及保險對象負擔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相關資訊，置於醫療院所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以供民眾查詢，健保署會不定期派員稽查，來確保病患的權益。另健保署會將「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的相關資訊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hi.gov.tw> / 健保藥品與特材/ 健保特材品項查詢/ 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民眾可上網查詢，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醫材比價網」搜尋醫療院所自費標準。

八、如何檢舉及申訴

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1. 打 0800-030598 免付費電話，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2. 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hi.gov.tw> 之民眾意見信箱 E-mail。
3. 親自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

◎參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意見整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